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薪酬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同行业及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